小微企业月入不超2万元，可免税

□记者 韩铁栓 通讯员 张向阳

昨日，记者从市税务部门获悉，国家税务总局日前公布了对小微企业月收入2万元以下者免税的细则：只要当月收入小于或等于2万元，就可享受免税政策，并且不按全年收入进行平均。

工作人员介绍，7月29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下发了《关于暂免征收部分小微企业增值税和营业税的通知》，明确自2013年8月1日起（即9月份申报纳税起），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中月销售额不超过2万元的，暂免征收增值税；对营业税纳税人中月营业额不超过2万元的，暂免征收营业税。但对具体操作细则，未明确规定。这次的细则则明确指出，小微企业的这项免税优惠政策，不按照年度总收入除以12个月进行平均，只要某个具体月份收入不超过2万元，即可以享受免税优惠。

经初步估算，按照相关规定，仅增值税一项，我市每月就将有5000余户小微企业能享受到这项优惠政策，享受面占全部小规模纳税户数的30%左右。

另外，根据国家税务总局规定，小微企业兼营营业税和增值税项目的，今后将享受到更大的优惠幅度。国家税务总局有关免税细则的公告明确，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中的企业和非企业性单位，应该分别核算增值税应税项目销售额和营业税应税项目营业额，月销售额不超过2万元的，暂免征收增值税；月营业额不超过2万元的，暂免征收营业税，也就是说小微企业的增值税、营业税应税项目各自均享有2万元以内免税的优惠。

需要提醒的是，对代开增值税发票的，国家税务总局有关免税细则的公告明确，在月初或月中，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到主管税务机关申请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和普通发票时，由于尚不能确定其月销售额是否达到2万元（季销售额6万元），所以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申请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和普通发票时，应先缴纳增值税税款。对当月收入不超过2万元应享受增值税免税政策的，当期因代开发票缴纳的税款，在发票全部联次追回后，可以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还。

新兵入伍

昨日下午，我市今年首批220余名新兵在洛阳火车站二楼西候车厅，准备奔赴广东的部队。从即日起，全市几千名优秀青年将陆续踏上保家卫国的征程。

记者 张斌 摄影报道

“营改增”首期申报别超过9月16日

逾期将产生滞纳金

□记者 韩铁栓 通讯员 张向阳

昨日，记者从市国税局了解到，本月，我市“营改增”试点改革工作进入第一个增值税申报期。增值税纳税人应在本月申报期限内进行申报纳税，避免因超期而产生滞纳金。有特殊原因需延期的，可提前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市国税局相关负责人介绍，按照规定，增值税的申报应在每月1日至15日，但由于9月15日是星期日，所以9月的纳税申报期延长到9月16日。9月起，所有的增值税纳税人，除核定征收的未达起征点的个体工商户和核定征收的月销售额不超过2万元的小微企业外，其他查账征收的纳税人，无论8月份是否有收入都要进行纳税人申报，查账征收的月销售额2万元以下的小规模企业仍需进行纳税申报。

另外，从9月起，无论是原增值税纳税人还是新增的“营改增”试点增值税纳税人，均需使用新的申报表进行申报。可采用到税务机关上门申报、网上申报、邮寄申报等方式。其中，选择网上申报的营改增纳税人，服务单位免收网上申报软件运维服务费至2014年7月底。